

行政志

(一) 組織

民國十七年各省奉國民政府令縣公署一律改為縣政府並須縣組織法除縣府外下設四局以辦理庶政茲分述其組織如下

(1) 縣政府 設縣長一科長二科員四分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掌管行政事務第二科掌管財賦事務各設事務員四人司法事項由承審處專管設承審官一事務員六政務警察十四名承發吏四名管獄員一看守役七名檢驗吏一名

(2) 教育局 局長一總理全縣學務督學三司督察學校之責文牘員一掌文案庶務員一司會計書記一司謄錄

(3) 財政局 局長一經管地方財政文牘一會計一助理二承主官之命辦理各種事務監察委員五人司審查賬目之責

(4) 建設局 局長一技術員二事務員一苗圃主任一員全縣農田改良及整頓路

晉縣志料

卷上 行政志

一

晉縣修志局編印

塗建設一切之責

(5) 公安局 總局設於城內設局長一課長一督察員兼教練員一科員一局員二馬步隊長一巡長七分局二一設樵鎮一設東里庄各設分局長一助理一巡長一分駐所二一設槐樹鎮一設周頭鎮各設所長一助理巡長一共馬步警士五十五名

(二) 財政

(1) 賦稅之徵收 全縣地丁銀共二萬三千五百十九兩一錢七分四厘三毫每銀一兩征洋三元三角按上下兩忙征收共征洋五萬四千零九十四元一角一厘田房契稅每年征收四千三百八十九元印花稅每月約收二百元均按期解省牲畜稅八千九百三十二元牲畜牙稅六千五百元棉花稅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元屠宰牙稅六千八百元木稅二千三百九十元秤牙稅五千六百七十元布稅七十九元斗牙稅三千八百二十六元均色商按月繳納由縣解上又田賦附加

每年征收共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內計畝捐每畝征洋四分五厘糧銀附加每銀一兩征一元五角二分商戶捐每年約二百四十四元戲捐每年約七百五十元學款生息每年七百。九元地方各款生息約一千二百餘元學田地租等四百三十八元又雜項收入呈狀加捐約四百五十餘元過割費二百一十元均歸地方支配以上係於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2 行政費之支配 計縣政府司法行政兩項費用每月一千四百元由省庫支付
3 地方款之支配 計公安局每年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元教育局每年二千五百二十一元財政局一千零八十元建設局一千八百元保衛團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保安隊四千零八十八元救濟院九百五十元五區區公所五千元度量衡檢定分所一千二百元鄉村師範三千二百一十五元附小二百一十六元縣立高小二千六百一十二元縣立女高一千九百一十二元民衆教育館及縣立民衆學校二千一百七十二元區鄉高小男女初小及民衆學校補助費共計

晉縣志料

卷上 行政志

二

晉縣修志局編印

一萬二十四百元黨部每月四百五十元由縣地方款撥付二百元餘二百五十元由省撥補又義倉委員會存地方款二千六百九十五元水利會存地方款一千二百元均以每年生息作為各會事業之費

(三) 治安

地方治安由公安局保衛團保安隊員剿匪巡邏緝私維持公安之責茲分述其組織如下(公安局見前不錄)

(1) 保衛團 設團總一由縣長兼副團總一隊長二教練一區團正四馬步團丁總共一百二十四名除總團留一部份駐城防衛外其餘分駐四區各十六名此外由各數村聯合成團者各為支團全縣共二十六支團各設團佐主任一團丁共二百三十一名均屬槍枝齊全並不時教練地方賴以安靖

(2) 保安隊 即由前偵緝隊改組而成者附屬縣政府設隊長副隊長書記各一馬步隊共三十名負緝匪之責

(四) 自治

孫中山先生有言「實現自治為救國之本國人宜速從地方自治樹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是則地方自治之重要可知矣民十七後縣中自治機關始稍規模茲分述如下

(1) 自治籌辦處 於民十九成立內設主任一助理二辦理全縣各種自治事宜二十二年二月奉省令取消改歸縣政府籌辦

(2) 區公所 本縣分自治區為五各立區公所一所各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區丁二名督催各村成立鄉公所選舉鄉閭鄰長並負責修治道塗研究衛生及關於自治範圍以內之各種事宜

(3) 救濟院 成立於民國十七年設院長一事務員一工役二辦理救貧養老恤孤事宜惟以經費有限未能發展

(4) 水利委員會 成立於民國七年設委員若干人管理修築堤埝以禦水患頗著

晉縣志料

卷上 行政志

三

晉縣修志局編印

成效

(5) 義倉管理委員會 成立於民國十七年每區公舉公正士紳一人組為委員會管理倉穀以備荒年